



广东智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ike Testing Appraisal Co., Ltd

房屋危险性鉴定协议书

项目名称：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 32 项房屋危房鉴定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协议编号：GDZK-HT-2026-0064

甲 方：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智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智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鉴定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32项房屋现状危险性等级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委托方指定的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32项房屋进行房屋现状危险性鉴定。该项目总鉴定建筑面积约40498.09 m²，具体以实际完成的鉴定面积为准。

二、委托鉴定内容

1、对结构的使用状况、损伤、老化程度、松动、脱焊、锈蚀、变形、开裂等进行普查，进行详细的检查和记录，用照相机对明显受损的部位进行拍照记录；

2、对房屋平面布置示意图进行现场测绘；

3、对房屋的垂直度、整体变形进行测量；

4、根据上述检查、检测结果，依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对该房屋现状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

5、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房屋构件提出可靠、合理的处理建议。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鉴定收费：

本项目鉴定收费综合单价按¥1.38元/m²计取，项目总鉴定建筑面积约为40498.09 m²，鉴定收费总价暂约为¥55887.36元(含税)，最终费用以实际鉴定面积计算为准(鉴定总费用=鉴定单价×鉴定总面积)。

2、付款方式：

提交房屋鉴定报告及工程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清项目鉴

定费用，共计人民币约为¥ 55887.36元，最终费用以实际鉴定面积计算为准。

四、进度安排

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前提下，本次房屋危险性鉴定的进度安排为：房屋危险性鉴定工期为35个日历天，其中现场鉴定10个日历天，检测数据分析、计算及鉴定报告编写25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2026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帮助开展工作。
- 2、甲方派员现场管理代表，核实被鉴定的建筑物，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安全及工程期间的其他事宜。
- 3、按本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被鉴定房屋进行鉴定。
- 2、乙方派员现场管理，负责建筑物的鉴定工作和鉴定期间的工作进度、安全等问题。
- 3、确保鉴定报告的质量，对鉴定报告中的测量数据及鉴定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以栋为单位向甲方出具房屋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七、违约责任

- 1、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国家乙方实际已完成之鉴定工作量计付对应的服务费给乙方；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鉴定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鉴定服务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对鉴定报告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按照付款方式规定支付鉴定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协议约定的鉴定周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鉴定服务费用的 0.2%。逾期超过七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中止协议，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余下的鉴定费。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开平市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电话：2299391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广东智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3号、14号、15号商铺

电话：020-39005005

传真：020-390978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金岭路支行

账号：3602 0643 1920 0073 232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vering the central area.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page.